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薛欽銓

相 對 人 昭明建設有限公司

天祿建設有限公司

浩然建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昭明建設有限公司、天祿建設有限公司、浩然建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昭明建設有限公司、天祿建設有限公司、浩然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72年1月26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2日解散登記，上開三家公司之原股東為薛進興（即聲請人之父）、薛蔡音（即聲請人之母）、薛茂盛、顏清榮、顏清正、薛榮德及聲請人（下合稱薛進興等7人），由薛進興擔任清算人。薛進興嗣於73年5月3日死亡，輾轉由顏清正、薛榮德於101年9月17日召集清算人會議，並經推派為清算人，再於同年10月8日具狀向當時管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報就任清算人。然顏清正嗣於111年7月8日死亡，薛榮德亦以健康因素為由向本院聲請解任清算人職務，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3、6、13號裁定准予解任，是實際上相對人清算事務現已停擺。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認相對人非無人可任清算人而駁回聲請，然聲請人嗣後

01 三度依法寄送開會通知，開會日期分別為113年4月29日、同
02 年6月19日及同年7月31日，前二次因場地問題未能如期召
03 開，第三次借用法丞律師事務所之會議室始如期召開，但無
04 人參與，唯一到場人薛家鈞（即薛進興之孫女、聲請人之長
05 女）拒絕簽到，故相對人雖仍有其他股東得為清算人，然除
06 聲請人外，無人願意處理清算事務，縱召集股東會，亦無人
07 願意參與或推派清算人，已該當公司法第79條、第81條聲請
08 選派清算人之要件。又聲請人於相對人之出資額均達99%以
09 上，而法丞事務所曾辦理鑫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珏公
10 司）清算事務，具備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爰聲請選任聲請
11 人或陳樹村律師即法丞事務所主持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
12 語。

13 二、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14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
15 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
16 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
17 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
18 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
19 同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意旨所指，業據提出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22 卡、股東會召集通知、113年7月31日股東會簽到表、股東會
23 召開現況照片及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號、第6號、第27號裁
24 定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67頁）。又相對人於解散登記
25 時之股東為薛進興等7人，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清算之事
26 宜，其中薛進興、薛蔡音、顏清正先後於73年5月3日、92年
27 10月7日、111年7月8日死亡，薛進興死亡後之繼承人為其配
28 偶薛蔡音及子女薛吉成、薛茂盛、薛金華及聲請人，薛蔡音
29 死亡後之繼承人為薛吉成、薛茂盛、薛金華及聲請人，上開
30 繼承人中僅薛茂盛曾於薛蔡音死亡後聲明拋棄繼承，經高雄
31 地院以92年度繼字第1762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參本院

卷第153至154頁高雄地院103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理由欄)；薛家鈞則經由同意書繼承薛進興所有遺產(參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卷《下稱112司27卷》第183至185頁高雄地院102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而顏清正死亡後之繼承人為其胞弟顏清榮，此經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選派清算人事件(下稱前案)提出被繼承人顏清正之繼承系統表、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在卷為佐(本院112司27卷第107至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商工登記案卷、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卷宗核閱無訛。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股東薛進興、薛蔡音、顏清正之繼承人仍得繼承股權成為相對人股東，固非無人可任清算人。

(二)惟以相對人早於72年1月間解散登記，嗣雖先後有清算人就任並進行清算，然自顏清正於111年7月間死亡、薛榮德於112年間經本院裁定解任其清算人職務以來，無法順利召開股東會進行清算事務，原股東薛蔡音之繼承人亦未依公司法第80條後段規定互推一人行清算事務，迄今逾40年未能清算完結等情，為聲請人陳明在卷，是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無違。本院考量聲請人為41年次，現年約73歲，而清算人職務包括了結相對人之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且清算涉及稅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尚難認聲請人能勝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提供之有意願擔任清算人之名冊(本院卷第85頁)，林瑞成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多年訴訟經驗及相當專業智識，且依本院查詢裁判書結果，亦有多起擔任他公司清算人之經驗，應足以勝任相對人之清算事務，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並經本院徵詢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9頁)。是本院認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妥適。至聲請人雖

01 認陳樹村律師曾辦理鑫珏公司清算事務具相當智識經驗而宜
02 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惟其除曾受託辦理鑫珏公司清算事務
03 外，未見聲請人提出處理其他公司清算事務經驗，再薛家鈞
04 於前案中，曾以陳樹村律師於擔任高雄地院法官期間涉入酒
05 店事業產權紛爭等而持反對意見（112司27卷第156頁），是
06 由其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亦難期獲致股東信賴以順利進行清算
07 事務，附此敘明。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許雅如